

证券代码：920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7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6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21,574.8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4,341.73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6,912.18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3,868.63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18.0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3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玉妹，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志晟信息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媛，202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志晟信息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罗明国，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志晟信息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吴玉妹、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明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50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